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尽职尽责的工作，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按程序选举通过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新主任委员仍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仍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钱世政先生担任，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延续和稳定。在履职过程中，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4 年末，新一届审计委员会个人工作经历等情况汇总如下：

钱世政，男，1952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博士学位。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

上实城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

林利军，男，1973 年出生，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曾于 1998 年在上交所参与过中国第一只基金发行上市工作，并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及上市公司监管部。2001 年考取美国哈佛大学 MBA，毕业后曾就职于作为美国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的道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在美国波士顿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林利军先生于 2004 年参与创建汇添富基金，并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至今。

常达光，男，汉族，1961 年 5 月生，浙江籍，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7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电焊机厂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上海电气集团财务公司信贷部经理，上海城投总公司外派财务总监、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高级财务总监、城投路桥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城投控股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各次会议均符合法定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1、2014 年 1 月 10 日和 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共召开二次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见面会议，分别就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事务所”）提交的2013年度年报的审计计划、年报审计工作总结、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议，以及对公司2013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支付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续聘2014年度年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续聘2014年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关联人名单、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等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2、2014年8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部提交的2014年上半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和2014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3、2014年12月15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见面会议，审议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事务所提交的2014年度年报的审计计划，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公司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 **三、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

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有鉴于此，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4 年度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报告期内，我们与普华永道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大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普华永道事务所 2013 年度审计费为 25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 2、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

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控环境较好，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为外部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本次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钱世政

委员：林利军、常达光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